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由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5號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2.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3. 股東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以本指示回條作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4.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